

铜川市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

为扎实开展全市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对标一流，自我超越，加快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制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全面转型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陕字〔2023〕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全省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服务企业、服务群众鲜明导向，聚焦制度供给、要素供给、服务供给问题短板，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市场评价作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作为第一感受，围绕办事更高效、市场更满意、支撑更有力、预期更稳定、亲清更统一的总体目标，着力在政务环境、政策环境、要素环境、法治环境、政商环境上聚力突破，努力打造“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营商环境，为谱写铜川高质量全面发展新篇章夯实硬基础、塑造新优势。

二、行动目标

办事更高效。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深化。数字政府加快建设，高频事项网办率达到100%。最大限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形成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

市场更满意。强化政策供给，编制清单精准推送、及时兑现，努力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推动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最大化释放政策效应，形成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

支撑更有力。资源要素承载力、整合力和配置力持续提高，各类要素合理高效流动，企业融资、创新创业、获得信贷、水电气便利度全面提升，形成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

预期更稳定。涉企政策持续完善，各类企业待遇一视同仁，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落地见效，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基本形成。司法行政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影响，形成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

亲清更统一。切实把握“亲”“清”有度的界限，担负“亲”“清”统一的作为，推动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形成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 在政务环境上着力突破

1. 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效能。推行企业开办“一窗办、一网办、一次办”，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推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进单位参保登记和员工参保登记一网通办。试点探索对多年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实行强制注销。进一步精简企业注销社保登记申请材料，减少办事环节。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法院、市医保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全面开展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行动，体验窗口服务，查找办事堵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减流程、减时间、减环节、减费用”，全面梳理和清理证明事项，积极推行“减证便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应用。推进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运行。全面梳理“一窗受理”事项清单，企业群众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编入清单，明确事项属性、基本要素、法律依据。丰富网办事项、扩大通办区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秒批秒办，“全程网办”事项占比达到 96%以上。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特色功能，着力破解政务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孤岛现象，深入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典范。完善15个“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实现全事项上线、全流程运转、全区域点亮。围绕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推进“企业开办、企业简易注销、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二手房交易、交房即交证、新生儿出生”等“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同步建立“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化管理制度和动态更新机制，推动“就近办”“智慧办”“免证办”和“承诺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2023年陕西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着眼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积极探索开展“准入即准营”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办理、一证准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纳税服务。推行“税企直连”服务模式。推广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的直连互通，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实现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

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 4 次，纳税累计时间压减至 68 小时以内，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 95% 以上。（市税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获得电力能力。加强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实现“刷脸”办电、网上办电。全面实现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城乡全覆盖，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城市电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 8% 以上。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和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推行政府、供电企业、用户三方高效协同的电力接入服务机制。（市能源局、铜川供电公司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用水用气服务。将水、气报装与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改造为“一件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并接入”。提升用水用气服务智能化办理水平，推进水、气业务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推行用水报装“企业承诺，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整合优化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实行燃气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推进水、电、气纳入不动产联动过户。一般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涉及异议、查封、抵押权注销等情形即时办结。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深化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推进购房人“收房即拿证”。（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铜川供电公司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简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和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程序，实行限时办结制。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根据供应商信用度情况降低或免收履约保证金，鼓励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监管模式，推进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采购资金支付周期。（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贯彻落实《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度融入省级数字政府云网体系，积极纳入“两

地三中心”云网架构。全面支撑全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平台和运营协调指挥平台建设。用好“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逐步实现全市公务人员全覆盖。全面对接各部门业务系统和政务服务平台，全量汇聚各类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实现业务协同。大力推广“铜城办”APP、“秦务员”掌上好办事项达到200项以上。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孤岛打通率超过80%、数据归集率达到90%以上。（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分工负责，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在政策环境上着力突破

1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案例归集和自查整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落细落实《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落实我市贯彻《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严格相关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认真梳理涉及市场主体、

引进项目的减税降费、行政奖励、财政补贴补助等各项优惠政策、产业促进政策、人才支持政策，编制清单、精准推送、及时兑现，努力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更好把握政策实施的时效，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用好“陕企通”全省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借助“陕企通”全省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分类推送信息，建立对已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落地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提升企业对政策服务的感知度和满意度。（市工信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让国企敢干、民企敢创、外企敢投，营造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浓厚氛围，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互促并进、共同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4个工程，广泛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支持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和培育壮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科技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构建创新创业生态。深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聚

焦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三大目标。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落地产业化。建设一批创业创新孵化平台，促进“双创”孵化载体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实施创新人才攀登计划，推广“科学家+工程师”科研攻关模式，积极探索人才引进分类评价。（市科技局牵头，市委人才办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在要素环境上着力突破

17.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全流程在线审批，有序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法规范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和条件，推动审批流程再造、全程网办。推进项目立项备案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改革。推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行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落实好重大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对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实行即接即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在土地出让前，各区县

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和市级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在形成“净地”的前提下，先行完成地块的空间生态环境、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矿产资源压覆、文物勘探、水土保持和地震安全性等区域评估工作，并设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制订全市相关区域评估的标准和评估细则，推动建立符合区域实际、切实可行的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等控制性指标体系。对满足准入条件的项目，实行“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拿地即领证”供地模式。对四至清晰、权属无争议、土地出让（划拨）价款、税款缴纳完毕的国有建设用地，在用地单位申请且符合登记条件的前提下，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将登记申请材料的审查、地籍调查等工作向前延伸到土地供应环节，把原来土地供应之后再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串联办理流程，变成同步并行办理，确保在向用地单位交地时同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分工协作机

制，推动形成市区县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合力。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效益评价，从数据采集、科学评价等方面，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市工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积极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指导市内金融机构将 LPR 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推动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行“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持续完善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落实央行再贷款贴息政策，加大对民营小微、涉农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扩股。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获贷率、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率。（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牵头，铜川银保监分局、市联合征信中心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新模式，实现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强化电子监督智能系统应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探索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23. 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强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宣传工作，加大报关、报检、交税等各项业务应用功能宣传指导力度，推广关税保证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实现“单一窗口”一网通办。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达到全国平均时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进口通关边境审核时间压缩至2小时内，出口通关边境审核时间压缩至1小时内，全市一、二、三类出口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4、7、12个工作日以内。（市商务局牵头，市税务局、人行铜川中心支行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快营商环境建设向园区延伸。促进政务服务与公共服务有机融合，以政府服务为支撑，探索重点产业园区打造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服务模式，制定场景化、“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特色清单，对外公示并实施动态管理，为产业园区项目和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让企业最大化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各级产业园区加快完善园区路、管、污、水、电、气、信等综合配套设施，着力在员工招聘、企业入驻、项目推进、政策帮扶等方面，实行全程代办代跑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推动“园区事园

区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在法治环境上着力突破

25. 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建立高效便捷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推行试点社会律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免费公益咨询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活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先照后证”属地办理，做好劳动力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后的跨地区、跨业务本地化实施应用。推进零工市场区县全覆盖，扩大零工求职登记和用工需求信息库建设，搭建“铜城办”“铜川人社”等APP供需对接平台，实现零工与雇主的快速对接。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8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50%以上，实现全市人社系统劳动力市场监管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深化市场监管改革。深入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行，动态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常态化，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100%全覆盖，跨部门联合

监管常态化，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强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联合征信中心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强化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服务，建立常态化举报调查、问题主动发现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推进金融纠纷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大格局，实施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民商事案件优先办理、快速审结。加大投资者保护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市法院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引导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

商标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商标行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协调机制，落实《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程(试行)》。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宣传，加大侵权案件处理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金融办、铜川银保监分局、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提升合同执行质效。加强审判信息化建设，深化电子档案机制改革探索，推进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制度落地落实。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探索创新诚信履行人在法院诉讼保全、银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正向激励举措，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市法院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提高办理破产水平。推进破产案件审理事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完善管理人任选制度，优化管理人考评体系，加大对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支持力度，顺利推进破产进程，加速市场出清效率。一审商事案件压缩到 120 天内审结，复杂疑难一审商事案件压缩至 150 天内审结。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 85%。破产案件

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30 天，无产可破等符合简易审理条件的案件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结。（市法院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进“互联网+审判”智慧庭审模式。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加强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市法院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在政商环境上着力突破

33. 实施“双包一解”活动。各区县县级领导开展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双包一解”大走访活动，对包抓的市（区县）级重点项目、“五上”企业每月至少协调督导 1 次，上门听诉求、送政策，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面临的难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集中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行为。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防止边清边欠、前清后欠。落实好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深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大清偿存量欠款工作力度。建立快立、快审、快执机制，确保进入司法程序的中小企业账款及时得到支付，统筹司

法、行政手段严惩新增拖欠行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巩固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治理成果，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紧盯普遍存在的、反映强烈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切实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畅通反映举报渠道和受理机制。建立意见建议和问题投诉分类受理机制，不断优化“12345”热线功能。提高市级平台及全市各承办单位营商环境类工单办理水平和效率，确保“即收即办、高效流转”。根据全市12345热线平台汇集的差评工单，积极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对作出突出贡献或引进的高层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晋升职称。加快市场开放，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扩大农业、采矿业、制造业等对外开放范围。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各类教育平台互联互通，推进中小学“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跨市、跨统筹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信息查询、自助缴费、零星报销申请、待遇申请、异地备案、转诊转院等业务办理。加快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和留守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和关爱服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城市空气质量和地表水体治理。推进立体化交通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物流、智慧交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创建省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以创建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为抓手，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工作方案》，推出更多改革创新举措，促进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持续压减、满意度持续提升、体验感持续向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推进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参加 2023

年度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建立各指标评价报告单向反馈、标杆典范反馈、典型经验复制推广的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作为营商环境专项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靠前或进位明显的市级部门、区县表彰奖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调整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季度召开会议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研究部署重点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各县、各牵头单位要积极作为、改革创新，确保走在前列。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衔接，创新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改革创新。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要紧紧围绕全市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逐项制定实施细则和创新举措，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人，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要大力改革创新，在积极借鉴先进地区改革经验举措的同时，认真创出亮点成效，打造更多“单项冠军”，打造更多具有铜川特色的改革经验。

（三）严格监督考核。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健全投诉举报受理、社会监督、暗访暗查和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工作机制。市营商办要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督导，

及时掌握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化落实，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市考核办要研究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考核。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各类舆论宣传机构作用，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报道，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及时宣传各领域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典型做法。各牵头部门、各区县每月 15 日前将突破年工作进展及亮点成效报市营商办。

附件：营商环境突破年改革创新任务清单

附件

营商环境突破年改革创新任务清单

序号	行动目标	行动内容	改革创新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效能	打造开办企业“全链通”模式。	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将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开设银行账户、办理涉税事项、缴纳社保、缴纳公积金等事项纳入网上“全链条”通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刘新琦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配合，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效能	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探索对多年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实行强制注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刘新琦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法院、市医保局配合，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纳税服务	税企数据“集合并交互”，企业办税足不出户。	与企业信息系统和大数据直联互通，为企业提供“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新渠道。	市税务局	张楠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纳税服务精细化	开展“纳税服务体验师”活动。	以多种形式体验各办税渠道服务产品，发掘办税堵点、难点问题，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推动服务举措精细化。	市税务局	张楠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特色功能。	破解政务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孤岛，深入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刘新琦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行动目标	行动内容	改革创新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6	提升办事效率和企业群众感受度	推行“一照通办”“一证通办”改革，以“减证”促“减政”。	推行“一照通办”“一证通办”改革举措，通过归集或核验企业和办事群众基本信息，加强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办事企业群众凭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驾驶证)即可办理关联政务服务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刘新琦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获得电力能力	降低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成本。	推进行政、供电企业、用户三方高效协同的电力接入服务机制，打造电力营商环境标杆。	市能源局 铜川国网供电公司	杨刚宁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用水用气服务	大幅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提升用水用气服务智能化办理水平，推进水、气业务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杨明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压缩办理时间。	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推进购房人“收房即拿证”。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	市自然资源局	相永宏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一个窗口”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推动各类投资项目快速落地建设。	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资料，一个窗口受理，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推动实现厅外帮办跟进，厅内审批闭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刘新琦	市住建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	实现无纸申报、数字传输、网上审查、网上反馈、信息共享。	推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行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刘新琦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完善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	推行“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通过创新服务机制，实施产业链专项信贷支持，推动金融服务端口前移，促进银行机构与产业链企业精准对接，提升金融服务产业链发展质效。	市金融办	宋敏	人行铜川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及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行动目标	行动内容	改革创新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3	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金融超市，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成立金融超市，与市内银行业机构、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现场咨询、融资座谈、产品推介等方式为企业融资及经营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金融办	宋 敏	铜川银保监分局、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破解影响就业的各种限制，促进行业多元化就业形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活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先照后证”属地办理，建立劳动力市场信用体系并实现跨地区、跨业务共建共享共用。	市人社局	张俊民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市场监管改革	提升执法效果，建立包容有度、审慎监管的治理新格局。	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联合征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王复安	市税务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探索完善新型监管模式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王复安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民商事案件优先办理、快速审结。加大投资者保护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市法院	周少英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缓解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协调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市市场监管局	王复安	市金融办、铜川银保监分局、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配合，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高办理破产水平	提升破产审理程序的透明度和破产审判公信力。	加大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破产案件审理事务全流程线上办理。	市法院	周少英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互联网+审判”智慧庭审模式	以“线上”办理为抓手，推进互联网庭审应用。	推行“互联网+审判”智慧庭审模式。	市法院	周少英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行动目标	行动内容	改革创新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21	营商环境建设向园区延伸	为产业园区项目和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	促进政务服务与公共服务有机融合，以政府服务为支撑，市级各部门和各区县在全市各级新材料、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光电子等重点产业园区打造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服务模式，制定场景化、“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特色清单，对外公示并实施动态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田卫东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积极创建省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成功创建省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	市发展改革委	田卫东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典范	行集成化办理，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	完善15个“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实现全事项上线、全流程运转、全区域点亮。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刘新琦	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